**2017年毕业生离校退房手续须知（研究生）**

**（一）退房手续办理时间**

6月22日-6月23日（上午8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）

**（二）办理退房程序**

学生申请退房——楼栋值班人员验房——楼栋值班人员在住宿卡上签名、盖章——学生持住宿卡、离校通知单到各片区办公点盖章，工作人员收回住宿卡；

——学生正式退房，搬出个人全部物品——楼栋值班人员复查房间，确认公共设施、家具无损坏或丢失——学生在楼栋值班室退还智能门卡。

**（三）办理退房手续地点**

领取住宿卡地点：毕业生所居住楼栋值班室

离校通知单盖章指定地点：

主校区东区：东9舍门前，联系电话87543145，13387518677

主校区西区：西8舍门前，联系电话87542715，15002779608

东校区：韵苑5栋一楼大厅，联系电话87793083，13437114705

**（四）毕业研究生正式离开宿舍时间**

（1）6月26日上午8:00关闭电源，学生关窗锁门，携带个人物品离开楼栋。

（2）6月27日上午8:00安排人员进入楼栋清扫、整理和维修。

**（五）注意事项**

（1）学生房间公共设施、家具人为损坏、丢失，严格按照维修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赔偿，交款后，确认签名并领取单据。

（2）各片区将按照计划安排保洁员进行卫生大清扫，整理房间，摆放家具，维修公共设施。截止6月26日中午12:00学生房间物品仍未搬出，造成物品丢失，均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。

（3）**凡不能如期毕业、已考上博士的学生，6月29日前携带相关证明、住房登记卡及智能门卡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集中居住手续。**

学生宿舍管理中心

2017年6月8日